

##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第六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决议公告

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以传真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。全体监事收悉全套会议资料。会议由董事长李增群先生召集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将公司章程第十三条修改为：“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为：压力容器设备的生产、销售（凭生产许可证经营）（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）。制冷空调设备、机械设备零配件、塑料制品（不含农膜）、装饰材料、环保及轻纺设备的制造、销售；制冷空调成套设备安装调试、工程设计、技术咨询服务；许可范围的进出口业务、对外承包工程；五金交电化工（不含化学危险品）、建筑材料的批发、零售；钢结构制作与安装、防腐保温工程；房屋租赁；气体压缩机、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的生产、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”

（最终以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核定为准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决定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九日